

# 常熟市地名委员会

常地名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梅李镇“胜法佳苑”等地名命名和调整的批复

梅李镇人民政府:

请示悉。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对外联系,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经实地踏勘和研究,同意将你镇以下地名予以命名和调整:

### 一、住宅区命名

胜法佳苑:位于梅李镇,由常熟市旋力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梅发改核〔2019〕1号文的批复,在位于东至黄泥泾、西至支梅路、南至人民路、北至黄泥泾范围内开发建造的住宅区,总占地面积12862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31996.52平方米。

### 二、住宅区调整

师德苑：位于梅李镇梅李社区，常地名〔2005〕8号文曾命名，原东至寺泾河、西至西环线、南至常浒河、北至将军路。

现调整为：东至寺泾河，西至支梅路（南段、北段）、黄泥泾（中段），南至韩家浜路（西段）、胜法村43组民宅（东段），北至将军路，总占地面积520416平方米。

上述地名命名和调整后，请你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7733—2008《地名 标志》的规定及时设置好地名标志并做好各项管理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报：苏州市地名委员会，常熟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。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统计局、档案馆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邮政管理局、电信公司、新市民事务中心、地方志办、广电总台、供电公司、城投公司、常熟日报。

---

常熟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印发